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-2023年)》2021年绩效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-2023年)〉任务(项目)承接情况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21〕1号)及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-2023年)〉2021年绩效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就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年绩效数据采集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对象

承接任务(项目)的职业学校等单位(见附件)。

二、采集内容

1. 绩效数据。请承接任务(项目)的单位在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-2023年)管理平台”(简称“管理平台”,登录地址:tizhipeiyou.36ve.com)填写任务(项目)绩效数据。

2. 绩效报告。请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分别总结本区域内、学校2021年工作进展及成效,撰写年度绩效报告。

3. 相关文件。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汇总并提交市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职学校制定的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，各高等职业院校提交本校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。

4. 其他要求。请各校按照申报的任务目标（见附件），制定详细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分工方案等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任务目标完成。

三、采集要求

1.请承接任务(项目)的单位登录平台于2021年12月13日前完成绩效数据填报。

2.教育部官网“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”专栏将向社会公开各省年度绩效报告。为便于我省汇总情况，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等职业院校分别将撰写的本区域、学校年度绩效报告、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，加盖单位公章并做成PDF后，连同word版本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我厅。

3.请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具体负责同志加入QQ工作群，每单位不超过1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及电话:谭理、何国清,0731-84714893, 邮箱: hnzjgdjs@163.com, QQ群号: 636622825。

教育部管理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:朱晓晖,010-57010738。

附件：湖南省提质培优承接学校名单及任务目标一览表（略，
请在 OA 附件或 QQ 群下载）

